

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年产3万吨石材加工项目	万源市罗文镇火岭石村三社	万源市飞越石材有限公司	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	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拟租用万源市宏顺砖厂闲置堆码棚作为生产厂房，进行青石荒料石材加工，石材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具体规格。项目仅为石料加工，无矿山开采活动，原料均为外购。本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4.3%。	施工期：①废水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旱地施肥；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，不外排。②废气：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、洒水；建筑材料定点堆放、篷布覆盖；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封闭运输、文明装卸等措施。③噪声：施工期噪声采取禁止夜间施工，合理布置产噪设备，设置围挡等措施。④固废：施工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并处置。 营运期：①废水：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林地肥用；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②废气：加工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控制；堆场粉尘采取地面硬化、定期洒水、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；道路扬尘采取硬化道路，定期清扫、洒水降尘、加强管理等措施。③噪声：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控制后，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。④固废：废边角料用于宏顺砖厂制砂；泥浆经压滤机处理后用于宏顺砖厂制砖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机油、油桶，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 其他部门意见：万国土资函[2018]251号临时用地批复，万源市发改局川投备[20185117815103323930]FGQB-0129